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84年12月14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過  
中華民國90年5月3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91年10月3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、十一條  
中華民國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93年1月28日台訓(二)字第0930008112號書函備查  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台訓(一)字第1010119315號書函備查  
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三條  
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19485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110學年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六條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 
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29164號函備查

## 第一條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

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 第三條

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推舉系(所)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2人及學生會幹部3人共同組成；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輔導學、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一、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。二、學生大功(過)以上獎懲之決定。三、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。四、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。

## 第五條

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三種。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七種。

## 第六條

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紀錄；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前述功過相抵及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
## 第七條

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，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。

## 第八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、競賽、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## 第九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
- 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- 二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- 四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，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## 第十條

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八、九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、獎牌或獎金。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。

## 第十一條

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。但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：

- 一、金錢賠償：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；
- 二、易服勞動服務：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。雙方當事人對履行賠償義務之方式有異議時，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。

## 第十二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
- 一、申誡：

1. 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2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無故侵入辦公室、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情節輕微者。
4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6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7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
## 二、小過：

1.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2.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3.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。
6.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7.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有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9. 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10.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，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。

## 第十三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：

### 一、大過：

1. 侮辱、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無故侵入辦公室、他人研究室、寢室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情節重大者。
3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5. 有偷竊或侵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6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7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## 二、定期察看：

1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
## 三、定期停學處分：

1.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，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 2.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  3. 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重大者。
  4. 有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  5.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  6.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  7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，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。

## 第十四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：

### 一、退學：

1. 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本法第13條之行為者。
2. 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3.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4. 有盜竊或侵佔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5. 嚴重傷人、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6. 依教務章則，應予以退學者。
7. 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### 二、開除學籍：

1. 依教務章則，應予以開除學籍者。

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，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。

## 第十五條

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## 第十六條

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，減輕其處分。

## 第十七條

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## 第十八條

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，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## 第十九條

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（所）主管查明簽辦，必要時得請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協助處理。

二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公布。

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四、上述各種處分，經校方核定公告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，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五、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六、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，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
## 第二十條

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一、記大功或大過一次，加減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
二、記小功或小過一次，加減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
三、記嘉獎或申誡一次，加減操行成績一分。

## 第二十一條

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